采购合同

甲方：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江苏南科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号：

乙方：江苏南科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130 号

电话：0512-57229166

电子邮件：7367965@qq.com

微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千灯镇炎武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

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项目为适用政府采购法之项目，故组成原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合同协议书；

（5）双方的补充约定

解释效力，从先到后顺次，第（1）项为最高，顺次向后效力逐步降低，即当有争议时首先适用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没有的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依法展开。乙方基于中标的需要，为此在不低于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则此承诺对乙方产生约束力，即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协议书乙方责任约定、补充约定中乙方责任的约定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与适用并约束乙方。

《政府采购法》另有规定时除外。

三、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千灯镇炎武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见附件或招标文件要求

五、**合同总价款：**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 258.94 万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 219.00 万元）（已下浮 15.42 %）。

六、合同总价范围：

1、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全部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运输、管理、货物、设备、材料、耗材、安装、调试、维护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货物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以在后者为准）起三年。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七、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八、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灭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时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十、货物产地：

中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验收合格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60%(货物验收合格移交后 60 天内付清)，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如需审计:待审计结束之日起)第三年付清(到达支付节点后 60 天内付清)。

十二、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若有不符，乙方免费更换至合格。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三、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备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乙方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质量验收规范：

1. 本项目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所供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国家现行质量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且资料齐全有效，产品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合格依据，如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交货时，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甲方收货以项目采购人员及保管人员的签字确认为准。交接单应明确交货的数量、质量并附货物相关证明单证，如甲方人员收货时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补齐；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时间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的承认。乙方应承担货物隐蔽瑕疵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六、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与乙方协商后该部分的价格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

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每日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但拒绝更换或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 202/ 年/ 月 / 日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和相应合格发票并审定无误 10 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注：因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认为是违约）。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同意验收合格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一、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_/___套和安装图_/___套。

二十二、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通知乙方，由乙方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保证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三、通知与司法送达：

双方确认在合同首部注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均真实有效，并保证能够准确传递、投递、送达、接收、通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联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争议处置过程中涉及之各式通知、律师函、法院一审、二审、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以及电子送达的地址。

如上述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发生变化，受送达人应当提前 15 日且以书面通知 （如进入司法程序，还需通知受案法院），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效力，如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或受案法院的，导致法律文书、各类通知、函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之时。

二十四、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

备案机构：